

雲林縣政府
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
補助團體及個人演出
甄選須知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印製

雲林縣政府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

補助團體及個人演出甄選須知

壹、為提升本縣生活文化品質及演出水準，落實多元文化藝術活動，藉由申請審查評選出優質團體表演，特訂定本須知。

貳、申請須知：為提供便民服務及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節能減碳，本計畫以線上方式辦理申請送件，恕不受理紙本。

一、資格：

(一) 經政府立登記滿一年之法人團體、文化社團、演藝團體、人民團體及從事文化事業之演藝事業或經紀公司。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個人從事表演工作者。

(三) 機關或學校為辦理文化藝術相關演出活動者。

二、類別：以音樂為主，舞蹈、戲劇及其他類別表演藝術為輔。

三、申請時間：

(一) 年度開放申請時間：

1. 收件期間：112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31 日接受申請(配合申請系統開通時間)。

2. 為利於節目整體宣傳，未於收件期間內申請者，機關得不予受理，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3. 審查日期：11 月組成審查小組評選，並核定檔期及通

知審查結果。

四、演出地點：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座位席次 361 席)。

五、演出日期：113 年 1 月至 12 月。

六、採索票入場者，應以票務系統辦理線上索票作業，並由申請單位自備驗票設備、人員執行電子驗票作業。

七、應備審查資料：請上「雲林縣政府表演藝術補助線上申請系統」填報及上傳相關附件，詳細申請方式請詳後附檔案。

(一)申請表件

1. 雲林縣政府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補助團體及個人演出申請表。

2. 演出計畫書(包含演出者簡介、經歷資料、節目企劃內容或演出內容、創作理念說明、宣傳方式、經費概算表及三年內演出紀錄書面資料等)。

(二)應備證件及資料(各 1 份)

1. 團隊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2. 相關資料(個人/表演團隊得獎證明、表演經歷證明、影音資料、於其他單位受補助之證明等)。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

4. 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身分關係聲明書。

5. 申請單位用印之之申請表(線上通過後之版本)。

備註：補助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表 A，需填寫 4. 身分關係聲明書。

八、送件方式：

(一) 申請單位應於前述收件期間內至「雲林縣政府表演藝術補助線上申請系統」填報及上傳附件。詳細申請方式請詳後附檔案。

(二) 審查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通過審查，均不予以退件，申請單為亦不得要求退還。

八、審查作業程序：

(一)初審：由業務單位承辦單位辦理，彙整製作「申請摘要表」並審查資格。

(二)複審：由本府召集專家學者召開評審會議，就各申請計畫進行評審。

九、審查結果：

(一) 邀請(主辦)。

(二) 合辦/協辦。

(三) 租借場地。

(四) 未入選。

上述各種審查結果，均需遵守「雲林縣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雲林縣政府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演出技術需求表、場地使用切結書、舞台使用注意事項、鋼琴使用須知等規範，繳交相關費用，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且屢勸不聽者，後續將不予借用。

參、各項辦理方式：

一、邀請（主辦）：

(一) 由本府邀請之節目演出，並由本府提供場地、檔期及現有設備及技術支援，申請單位需支付場所維護費及場地保證金。場所維護費計費方式：演出使用時段之費用。

(二) 如需執行受益者付費（售票）或索票演出，其票務一律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票款收入歸申請單位，並自行向有關單位演出登記及稅務事宜。（請向雲林縣稅務局申請）。

(三) 若進行「售票」演出，至少需於活動前 1 個月前 3 日（例如：10 月 20 日演出，最遲需於 9 月 3 日繳交）提供使用場地的表演廳技術協調書、場地使用切結書、貴賓入

場券（貴賓券 15 張），以利後續演出事宜。

（四）若進行「索票」演出，需於活動前 1 個月前 3 日（例如：10 月 20 日演出，最遲需於 9 月 3 日繳交）提供使用場地的表演廳技術協調書、場地使用切結書、貴賓票券 15 張，以利後續演出事宜。

（五）送件單位須於活動前 1 個月前 3 日提供大海報至少 25 張、DM300 張及節目表，由本府寄送至縣內藝文宣傳點以利活動宣傳。（例如：10 月 20 日演出，最遲需於 9 月 3 日繳交）。如未於時間內提供予縣府，請申請單位自行寄送。

（六）新聞稿件於活動前 1 個月前 3 日由申請單位自行撰寫，提供本府協助發佈新聞以利宣傳。（例如：10 月 20 日演出，最遲需於 9 月 3 日繳交）。

（七）申請單位應派員維護觀眾之安全，如有任何疏忽，應全權處理，並負法令相關責任。

（八）如有代理權糾紛或更改節目引發法律問題，概由申請單位完全負責。

二、協辦：

（一）由本府補助演出經費：補助經費、裝台天數由審查小組依計畫需求審查補助經費及提供核定之裝台天數，由本

府提供場地及提供現有設備及技術支援，申請單位需支付場所維護費及場地保證金。

場所維護費計費方式：－

1. 裝台：核定之裝台天數免收費用，如欲使用額外天數，需另行申請並收取場所維護費。

2. 演出：演出使用時段之費用。

(二) 其他：依據邀請（主辦）方式之 (二)~(八)項內容比照辦理，請詳第 5~6 頁。

三、租借：

(一) 經核定者，於表演廳演出前，請向表演藝術科辦理借用場地手續，並於活動演出前繳清場所維護費及場地保證金，本府提供檔期、現有設備及技術支援。請於演出前繳交場所維護費及保證金，未完成手續者，場地不予借用。

(二) 其他：依據邀請（主辦）方式之 (二)~(八)項內容比照辦理，請詳第 5~6 頁。

肆、審查程序：

一、由本府聘請審查委員審查，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協調各類節目檔期。

二、檔期順序：由本府邀請演出、112 年雲林縣政府傑出演藝團隊、本縣國藝會年度獎助專案團隊者、雲嘉嘉營劇場連線縣市推薦團隊、具表演性質且租借場地者及配合採取電子索票場次者，優先排定檔期。同一序位申請案如檔期無法協調，抽籤決定之。

二、審查標準

- (一) 活動性質應為表演藝術，並依主題編創表演內容。
- (二) 舉辦活動之效益、規模與參與人數。
- (三) 長期持續專業經營者。
- (四) 計畫之完備程度及可行性。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審查：

- (一) 兩年內曾受本府補助而辦理績效不彰或違反本府規定者。
- (二) 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
- (三) 上年度接受本府邀請、合辦、協辦及租借之團體或個人，未依本須知第參點「各項辦理方式」確實執行，且經本府函文告誡者。
- (四) 計畫書與文化藝術活動不相關者。

四、審查結果：於審查會結束後 30 日內函覆各申請單位。

伍、凡經本府審核通過且已簽約之演藝活動，除下列原因外，不得取

消演出。

一、不可抗力原因，如天災、人禍、戰爭、國喪、群眾事件、主要演員死亡、重病等。

二、異動節目內容或另議檔期經本府同意者。

陸、審查後相關流程：

獲本府評定為邀請、協辦者，應於宣傳印刷(包括海報、DM、節目單)刊印「協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廣告」字樣。

柒、撥款及核銷原則：

一、活動計畫書如為巡演活動，並獲其他單位核定經費應先敘明。

二、如有未依原送審計畫執行演出及經費核銷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核定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送件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三、獲核定之申請案，本府採事後撥款方式辦理。法人或團體獲本府核定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獲核定單位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將成果報告書及領據函

送本府辦理經費核銷及撥付款。

五、若計畫執行完畢時間為年底 12 月，受補助者應於 12 月 20 日前辦理核銷作業，若逾期限送件結報者，須俟本府完成預算保留程序後，隔年度辦理經費核銷及撥付款；跨年度計畫之核銷作業，由本局另案簽辦。

捌、考核與評鑑：

一、經本府核定之案件，必須依計畫內容及本須知所訂分項辦理方式確實執行，作為日後審核核定之依據。

二、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者，應即函報本府核備，本府保有撤銷補助資格之權力。

玖、本須知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應備資料注意事項：

一、送審之表演單位所演出之影音資料電子檔 1 份。

(一)申請單位應保證所送資料為送審之表演單位所演出。

(二)請註明該有聲資料之演出內容、錄音時間及地點，並以文字標註欲播放處。

(三)音樂節目如有新創作品請備作曲者介紹並備譜或作品視聽資料。

二、申請單位應事先徵得演出者及其他權利人全體之同意並負全責，本處並得要求申請單位提供演出單位之同意書或往來書函。

三、為使審查委員能充份了解送審節目之內容及藝術水準，申請單位應備齊所有相關資料，若審查委員認為依所送之資料難以評定時，得建議申請單位補齊所缺之資料後再議。

雲林縣政府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

補助團體或個人申請演出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由收件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			
節目名稱		節目長度	
節目類別	☐ 音樂 ☐ 舞蹈 ☐ 戲劇 ☐ 其他		
演出人數	☐ 表演人員_____人 ☐ 工作人員_____人		
立案字號			
身分證字號 (個人申請填)		統一編號 (立案團體填)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連絡地址	□□□□□□		
E - M A I L			
表演團隊網站			
表演團隊 F A C E B O O K			
演出地點：	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		
票別	☐ 售票，票價： 售票平台： ☐ 電子索票 ☐ 免票		
演出時間 意願一	<u>演出時間</u>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週_____)_____時_____分 <u>裝台時間</u>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週_____)_____時_____分		

演出時間 意願二	演出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週_____)_____時_____分 裝台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週_____)_____時_____分	
演出時間 意願三	演出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週_____)_____時_____分 裝台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週_____)_____時_____分	
演出經驗	最近一次演出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節目名稱：	演出地點： _____ 觀眾人數： _____
一、活動依據、 目標、背景：		
二、辦理單位（主、協、承辦等）：		
三、活動時間、地點（需註明演出場數）： 裝台日期、時間： 演出日期、時間：		
四、活動方式、步驟與內容：		
五、演出內容簡介：		
六、演出團體簡介：		
七、預期效果：		
八、須備資料： 《以下資料請上傳線上申請系統》		

A. 附件資料：1. 團體登記立案證明及負責人身份證影印本 2. 演出人員名冊 3. 資料照片 4. 送審之表演單位所演出之影音資料電子檔 5. 三年內重要演出紀錄 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7. 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身分關係聲明書。備註：補助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表 A，需填寫 7. 身分關係聲明書。

B. 活動計畫書（須敘明：計畫依據或源起、劇團簡介、辦理目的、辦理單位、演出日期、演出時間地點、辦理方式、經費概算及來源、預期效益）

C. 其他：相關資料(個人/表演團隊得獎證明、表演經歷證明、於其他單位受補助之證明等)

申請單位： (核章)	表演單位： (核章)
申請單位負責人： (核章)	表演單位負責人： (核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雲林縣政府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 補助團體或個人申請演出經費概算表											
節目名稱											
總預算金額(A)	新台幣 元										
(A)=B+C+D											
經費來源	(B)申請本府補助金額 元										
	(C)單位本身提供經費金額 元										
	(D)其他經費來源										
(若售票應預估票房收入，其他單位補助等，需一併敘明)											
活動經費明細概算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詳	細	說	明

總計				

申請單位：(蓋章) 聯絡人：

統一編號：詳細地址：

負責人姓名：(蓋章) 電話號碼：

身分證字號：傳真機號碼：

計畫編號：_____

(由本府填寫)

113 年雲林縣政府 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補助團體及個人 演出甄選

演出活動名稱計畫書（範本）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節目名稱：

計畫經費：

壹、活動目標：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

二、協辦單位：

三、執行單位：

參、節目企劃：(包含節目內容、團隊演出經歷、演出人員介紹、工作團隊介紹)

肆、活動演出資訊：

一、活動日期、時間(含裝台日期)：

二、活動地點：

三、演出方式：

四、宣傳方式：